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世彬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調偵字第900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世彬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吳世彬任職於統穩交通有限公司擔任司機」、「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世彬於本院之自白」、「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世彬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進而接受本案裁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車竟疏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變換車道，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洪世彬受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其雖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僅由保險公司先行給付部分金額，暨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葵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